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附本文件副本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[編纂]副本；
- (b) 本文件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c) 本文件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D.其他資料－5.專家同意書」所述書面同意。

2. 備查文件

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（包括該日）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，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歐華律師事務所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）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；
- (d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專責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Walkers (Hong Kong)編製之意見函件，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方面；
- (f)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g)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；
- (h) 公司法；
- (i) 本文件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重大合約；

附錄五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j) 本文件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D.其他資料－6.專家同意書」所述書面同意；
- (k) 本文件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－2.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」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；
- (l) 羅申美編製的稅務意見；及
- (m) 香港律師的法律意見。